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666,6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120,010.52元。2022年5月27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承销费 35,347,200.63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553,772,809.89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9,088,264.30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684,545.59元。其中:新增股本 18,666,667.00元,资本公积516,017,878.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苏公W[2022]B060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6号),公司向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636,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71,987.09元。2023年12月13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1,443,396.23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105,728,590.86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

用共计 897,569.65 元 (不含增值税) 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831,021.21 元,其中:新增股本 3,636,647.00 元,资本公积 101,194,374.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苏公W[2023]B110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余额,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	备注
苏州翔楼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吴江 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903021410520	220,000,000.00	_	己销户
苏州翔楼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坼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 0706678031120100406177	48,300,000.00	_	己销户
苏州翔楼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8112001012700656625	135,472,809.89	_	已销户
苏州翔楼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中山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0277623772	150,000,000.00	_	己销户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2001011900685966	_	_	己销户
	合计		553,772,809.89	_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待支付(或置换)其他发行费用 19,088,264.30 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户期末无余额,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 放金额	2025年9月30 日余额	备注
苏州翔楼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吴江 支行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512903021410008	105,728,590.86	_	己销户
合计			105,728,590.86	_	

注: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募集资金总额 107,171,987.09 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及承销费 1,443,396.23 元之余额。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22年5月27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553,772,809.89
减: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19,088,264.3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	472,905,404.84
减: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220,888.38
减: 注销募投账户时产生的零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13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_
减: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_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_

注: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时产生的零星利息收入 29.1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期末无余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13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105,728,590.8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28,197.82
减: 补充流动资金	105,756,788.6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_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_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90.54 万元;超募资金中 7,500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差异金额	原因说明	
一、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 吨项目	41,275.16	42,464.24	1,189.08	见注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30.00	4,826.30	-3.70	见注释
二、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 吨项目	19,275.16	不适用	不适用	见注释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_	

注 1: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 19,173.48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为准)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2022 年 10 月,涉及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为 19,275.16 万元,该部分金额用于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41,275.16 万元。

注 2: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收益和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存款利息的投入使用金额。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3.70 万元,公司将该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该节余资金较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将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26.75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此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398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626.7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时产生的零星利息收入 29.13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该笔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已豁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项目投资金额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52,150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该项目剩余部分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0 月,涉及上述议案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为 19,275.16 万元,该部分金额用于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

更为 41,275.16 万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68.45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290.54 万元,累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包含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金额 1,322.08 万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0,483.10万元,已全额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575.68万元(包含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的金额28,197.82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现在精冲材料领域的深入布局,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同时对投资金额与内部投

资结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和经济效益,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精密高碳合 金钢带 4 万吨项 目	实施主体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守德路以东、麒麟大 道以北
	实施方式	改造现有厂房建设	新建厂房建设
	实施主体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翔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实施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湖新城新营村学 营路 285 号	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守德路以东、麒麟大 道以北
	实施方式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新建厂房建设

(4)调整"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采取购置土地以及新建厂房的方式进行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步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金额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项目投资金额由 22,000 万元增加至 52,150 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增加投资,该项目剩余部分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2022 年 10 月,涉及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超募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时,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总额为 19,275.16 万元,该部分金额用于增加"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 41,275.16 万元。

(5) 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房产建设变更为新购土地及新建房产建设,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基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4万吨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厂房、办公楼室内外装修均已基本完工,主要生产设备所需 天然气管道、水电管道等均已完成前期铺设工作,设备已进入安装及调试阶段,但由于 政府部门市政工程规划、基础设施调试等原因,公司募投项目能源系统目前无法按照预 定时间完成整体能源供应,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进度不达预期,这也导致募投项 目无法按照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结合目前能源设施安装进度、设 备调试进度,决定将以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 附表 3。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 附表 4。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 1、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 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 技术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五、其他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468.45(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	总额:		54,790.54
	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无			2022 年度			11,751.12	
						2023 年度			19,53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_			2024 年度			23,431.63
					2025 年度				69.26	
	投资	页目	募	集资金投资总额	顿		截止日募	集资金累计投	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金额的差额(注2)	
1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 带 4 万吨项目(注 1)	22,000.00	41,275.16	42,464.24	22,000.00	41,275.16	42,464.24	1,189.08	2025年0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30.00	4,830.00	4,826.30	4,830.00	4,830.00	4,826.30	-3.70	2025年04月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500.00	7,500.00	不适用	7,500.00	7,500.00	_	不适用

合计	26,830.00	53,605.16	54,790.54	26,830.00	53,605.16	54,790.54	1,185.38	_

注 1: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变动,详见本报告二、有关说明。

注 2: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利息收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83.10(净额)			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100.110 (1,10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24 年度			10,57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	列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草住並承港	芦 佬 匚 丞 洪	实际投资	草焦益系法	芦作 仁丞 洪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与	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 . , .				金额的差额(注1)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83.10	10,483.10	10,575.68	10,483.10	10,483.10	10,575.68	92.58	不适用

	合计	10,483.10	10,483.10	10,575.68	10,483.10	10,483.10	10,575.68	92.58	-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目累计产能利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	期税后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用率	7,1117,77.1111	2022 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注)
1	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
| 3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注 1: 公司"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仍处于初始投产阶段,暂未能评估项目的效益情况;

注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检测试验、开发试制、技术研发水平以及创新创造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推动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体系,该项目的效益 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 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 承诺效益 最近三 目累计产能利	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用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5年1-9月	实现效益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